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49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

被告 曾雅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62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3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0,000元，借款期間至116年6月16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91%計算，嗣後隨原告之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年利率3.637%之利息，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1 10，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惟依借據第15條
03 約定，借款期間未依約按期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此
04 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自114年1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原
05 告屢次向被告催討欠款，均未獲置理，尚有本金277,624元
06 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支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表等
12 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4 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5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張清洲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蕭榮峰